

## 关于潮州市长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长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长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长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潮州市枫溪区古板头下林南片开发区沟尾片2号，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现有1台4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新增1台8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锅炉废气处理工艺升级为“低氮燃烧+SN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同时对现有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用地规模不变，占地面积3000m<sup>2</sup>，建筑面积1600m<sup>2</sup>，年产泡沫制品150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5〕2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于冷却水补充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逃逸氨参考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4SNCR联合脱硝技术主要工艺参数及效果。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经预处理达标排放的生产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的连通可达性，并按市政管网主管部门要求，依规办理接管排水手续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868 吨/年；颗粒物: 0.0622 吨/年；SO<sub>2</sub>: 0.279 吨/年；NO<sub>x</sub>: 1.576 吨/年。项目的 VOCs 和 NO<sub>x</sub> 排放总量来自于区级统筹，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支持落实排放量统筹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

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9日

---

抄送：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